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27號

原告 吳天素即南元休閒農場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吳幸怡律師

李亭萱律師

上列原告因水汙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府法濟字第1130511990號訴願決定暨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案號為113年度簡字第117號，經本院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改分為114年度地訴字第27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原告已繳2,000元，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繳2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